

贵州省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省工程咨询业务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推动全省工程咨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优秀咨询工程师是我省工程咨询行业的一项重要荣誉。

第三条 贵州省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工作，由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全过程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奖项设置分为优秀咨询工程师奖、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两类，原则上每2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确定，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五条 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设立贵州省优秀咨询工程师评选委员会，负责全省优秀咨询工程师奖、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的评审、批准和颁发工作。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所在单位注册地在贵州省属地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并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并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可以申报贵州省优秀咨询工程师奖、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评选：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从事工程咨询工作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及协会纪律处罚。

（三）从事咨询工作 6 年以上，取得本专业及相近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优秀咨询工程师奖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按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四）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登记证书，并已经登记在我省会员单位，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优秀工程咨询师奖参加评选具备条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3 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5 亿元以上）的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或者是全过程咨询，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6 项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10000 元至 50000 元之间）的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或者是全过程咨询，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所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工程咨询项目，须提供通过审批（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项目完成证明。

(六) 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参加评选具备条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5 亿元以上)的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或者是全过程咨询，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3 项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10000 元至 50000 元之间）的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或者是全过程咨询，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所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工程咨询项目，须提供通过审批（批复文件）及业主出具项目完成证明。

(七) 热爱工程咨询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在工程咨询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较深的职业见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有较强的能力。获得过菲迪克工程项目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申报优秀工程咨询师奖需具备以下奖项之一：

- (1) 菲迪克工程项目奖 1 项；
- (2)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
- (3) 贵州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2 项（排名前五）或二等奖 3 项（排名前三）。

申报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需具备以下奖项之一：

- (1)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 (2) 贵州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

第七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贵州省优秀咨询工程师奖申报表》纸质 1 份，并提交 PDF 及 word 电子文档各 1 份。申报表上附本人 1 寸彩色免冠照片。

（二）附件材料：

（1）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2）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系单位证书无个人证书的,须提供单位证书复印件(交验原件)，同时附主要咨询成果文件签字页复印件；

（3）申报项目的主要咨询成果文件(附封面、签字页) 复印件；

（4）著作、论文的封面、目录及版权页、成果内容复印件；

（5）标准、规范、规程的封面、目录及版权页、成果内容复印件；

（6）发明专利复印件；

（7）2000 字以内个人从业经历自述，附在申报表之后。

上述资料（除第 7 项外）按顺序制作为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交）。

第八条 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

公章。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在评审中发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对推荐单位进行通报，并取消申报人员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选与发布

第九条 评选委员会组织各专业专家组成评选工作小组，负责优秀咨询工程师奖、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的评选工作。

第十条 评选工作小组通过资格预审、量化评分、综合讨论，形成推荐人选名单报评选委员会。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工作小组推荐意见和排序对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审议，提出优秀咨询工程师奖、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提名名单。

第十二条 协会将贵州省优秀咨询工程师奖、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提名名单在协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审定最终优秀咨询工程师奖、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奖名单，由协会正式发布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贵州省优秀工程咨询师奖申报表

